

2014—2016 年上海师范大学年轻干部培养工作行动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培养原则

根据学校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校党委计划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培养年轻的正处级后备干部 30 名、副处级后备干部 50 名（简称“年轻干部”）。

年轻干部培养工作坚持“注重发展潜力、重视培养提高，坚持备用结合、实行动态管理，服从工作大局、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

二、选拔条件

年轻干部的选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人选应当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当具备：

（一）正处级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副处级干部，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

（二）副处级后备干部，一般应当是正科级干部，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务骨干，或特别优秀、发展潜力大的可适当放宽资格；

（五）身体健康。

三、选拔程序

年轻干部选拔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年轻干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选拔，具体程序是：

（一）民主推荐。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推荐名单，报党委组织部；机关年轻干部推荐名单由机关党委会同各部（处）和直属部门共同负责，机关党委统一报党委组织部。

（二）资格审查。党委组织部汇总推荐人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并听取校纪委意见。

（三）组织考察。党委组织部上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考察对象；由校党委组织考察组进行组织考察；各单位、部（处）向党委组织部报有关考察对象的使用方向、培养意见、使用建议；考察对象本人向党委组织部报自我评价信息。

（四）择优决定。在汇总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等情况的基础上，党委组织部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择优决定年轻干部人选。

四、培养措施

（一）开展集中培训：上下结合。理论培训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四级党校，即校党校、科教党校、市委党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参加学习，尤其要进行较为系统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综合能力培训。校党校学习结束后需有书面鉴定。

每一位年轻干部至少有一次党校学习经历。

（二）加强实践锻炼：内外结合。实践锻炼采取交流轮岗和挂职锻炼相结合、校内和校外相结合的形式。

交流轮岗：对已经经过多岗位锻炼、工作经历较为丰富的年轻干部，主要采取现岗位锻炼的方式；对经历相对单一的年轻干部，有步骤地进行轮岗工作，增加多岗位工作经验。

挂职锻炼：校内，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学院、部处双向挂职，有意识地安排年轻干部到情况复杂、条件艰苦的环境工作或是承担重要专项工作任务；校外，搭建三大锻炼平台，选派年轻干部赴 985 高校、市区地方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等单位进行脱产挂职或兼职锻炼，鼓励年轻干部参加援藏、援疆等对口支援工作。

正处级后备干部至少有两个副职岗位或一次挂职（半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副处级后备干部至少有两个单位或一次挂职（半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三）拓展海外学习：长短结合。安排年轻干部参加分散和集中相结合、长期和短期相结合的国（境）外培训项目，学习国外高校的先进办学理念和管理方式，培养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

五、管理制度

年轻干部的管理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单位具体管理，形成党委组织部与各单位、部（处）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建立定期分析制度。定期分析结合年轻干部的年终考核和平时考察等工作进行，主要了解年轻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考察思想品德、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对年轻干部培养和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定期谈话制度。各单位、部（处）负责人每年至少与本单位年轻干部谈心谈话一次，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对出现的不良苗头，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醒改正，防微杜渐，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党委组织部建立年轻干部队伍信息库，采取一人一档形式，档案内容包括：年轻干部的基本信息登记表、民主推荐情况、考察情况、培养方案、考核情况、奖惩情况、培养情况等。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备本单位年轻干部的最新情况。

（四）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在跟踪培养的基础上，每年对年轻干部队伍进行一次调整补充，使年轻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充足的数量、较高的素质和合理的结构。年轻干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年轻干部名单：

1.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现问题；
2. 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3. 工作实绩不突出，发展潜力不大；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5. 校党校鉴定不合格；
6. 作风不实，威信不高，群众意见较大；
7. 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担负繁重工作任务；
8. 年龄偏大；
9. 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年轻干部。